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敏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敏峰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7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前鎮區籬仔內路與籬仔內路29巷口東側，沿籬仔內路29巷由東向西方向起駛，適有告訴人劉哲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籬仔內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起駛，告訴人劉哲宏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劉哲宏與其附載之乘客即告訴人劉茂盛均當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劉哲宏並受有右肘擦傷、左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劉茂盛則受有右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
02 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
03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儲鳴霄